

財政部國庫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 (身分證字號、地址)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檔 案 申 請 序 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 案件內容含○○○(依實際情形填列)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 元及耗材 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元及處理費 元。 ◎共計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(寄)交財政部國庫署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 案 申 請 序 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法令依據：		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申請人請持審核通知函及審核表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署檔案應用處所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本署聯絡，以資準備。
- 二、不服本署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及審核表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財政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應用本署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）及場所為之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遵守本署有關規定及保持檔案資料完整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四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及另需提供郵寄服務之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（附件四），向本署繳納費用。